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，公司拟以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的不动产权（不动产权证号为京(2017)开不动产权第 0012937 号）进行抵押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。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、抵押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审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以上审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影响

上述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本次自

有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